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41号

关于宝鸡市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晟鑫高精度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晟鑫高精度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年4月，你公司申请报批《宝鸡市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晟鑫高精度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6）14号）。你公司后续决定重新选址建设，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清水河2号院内，租赁现有南、北两跨标准化厂房面积共计6000平方米。南车间建设切割区、压制区、机加区、校形区、卷制区、焊接区、下料区、板材区、管材区及其相应的生产设备；设置1#修磨房、抛丸区、2#修磨房及其主要生产设备。北车间设



置模具区、在线焊管生产线、抛光区、3#修磨房、卷制区、压制区、焊接区、折弯区及其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从事钛管道、管件和锆管件的加工和销售。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建成后年产钛管道、管件和锆管件合计 20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净化逸散粉尘，焊接烟尘设置高效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南车间修磨废气通过 1#、2#封闭式修磨房内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一套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封闭式抛丸机产生的废气进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以上各路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共同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下吸式工作台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北车间修磨废气通过 3#封闭式修磨房内集气系统收集进入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风机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沿屋顶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



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 年 7 月 3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